

证券代码：300118

证券简称：东方日升

公告编号：2021-134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6日下午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24日通过专人送达、邮递、传真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曾学仁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电站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经审核，公司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实现海外光伏电站建设业务的整体战略方针，符合公司“适当持有、滚动开发”的总体电站思路，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转让电站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35）。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1月26日